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黃天亮

電 話：(04)37061539

電子郵件：e-p22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88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 (0088131A00_ATTCH1.pdf)

主旨：重申公立學校通知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以書面載明教師如不服者，得向學校所屬上級機關提起訴願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教師申訴，並應載明提起之期間、具體應受理之機關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敘明訴願及教師申訴得擇一為之，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教法(三)字第1124600639號書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教育部、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